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錄取名冊				
姓名	就讀學校系所	年級	正取	備取
鄭○晴	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與心理諮商學系	三年級	V	
曹○瑄	國立臺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雙主修心理學系	四年級	V	
吳○樺	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	三年級	V	
丁○萱	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	三年級		備取 1
陳○婷	中山醫學大學 心理學系	三年級		備取 2
陳○	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	二年級		備取 3
陳○如	輔仁大學 臨床心理學系	三年級		備取 4
王○婷	銘傳大學 犯罪防治學系	三年級		備取 5

註：

- 1、正取生請於民國 110年7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攜帶本署寄發之通知單、一寸相片1張及國民身分證（或學生證）準時到達本署觀護人室（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56號）辦理報到手續。
- 2、其他相關事宜，請詳閱本署寄發之錄取通知注意事項。